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将本公司持有的淄博利民墙体有限公司的13.64%的股权
转让给淄博利民净化水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将本公司持有的淄博利民墙体有限公司的13.64%的股权转让给淄博利民净化水有限公司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在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有关该议案的信息，并已经征得独立董事同意。

二、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石楨、刘子斌、王方水、秦桂玲、孙志刚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合法，转让价格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为计价依据，公平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

周志济

綦好东

王磊

毕秀丽

洪晓斌

2012年4月23日